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9 年度第五次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文件、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铸管”或“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16 新兴 01”、“19 新兴 01”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光大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 发行人概况

- (一) 公司名称：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 (二) 公司注册地址：武安市上洛阳村北
- (三)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成章
- (四) 公司信息披露联系人：王新伟
- (五) 联系电话：010-65168778
- (六) 联系传真：010-65168808
- (七) 登载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名称：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6 新兴 01

3、债券代码：112408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

5、债券利率：4.75%

6、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7、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

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8、募集资金用途：全部用于调整公司债务结构。

9、债券发行首日：2016年6月30日

10、债券上市交易首日：2016年9月7日

11、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名称：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9 新兴 01

3、债券代码：112934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3.98%

6、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7、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

息。

8、募集资金用途：全部用于调整公司债务结构。

9、债券发行首日：2019年7月16日

10、债券上市交易首日：2019年7月29日

11、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 重大事项提示

光大证券作为“16 新兴 01”、“19 新兴 01”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发行人于2019年9月2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现将本次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债权代位权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1）当事人

上诉人：石家庄联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新地产”）

住所地：石家庄市鹿泉区龙泉东路花语原乡

被上诉人：蔡子鹏

住所：吉林省洮南市福顺镇富源村宋家围子屯

原审第三人：石家庄双联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石家庄市石太高速鹿泉口

（2）受理机构：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3）案件基本情况

新兴铸管控股子公司新兴地产与双联化工共同出资注册设立项

目公司联新地产，用于开发双联化工搬迁拆建后的原厂址的土地。

联新地产于2015年1月、2015年6月以招拍挂的形式拍下项目土地350.11亩，并足额向石家庄市鹿泉开发区政府支付了土地出让金。2015年1月至2018年4月期间，联新地产按照拆迁补偿协议分别以现汇方式和银行承兑汇票方式向双联化工支付拆迁补偿款14,100万元。

被上诉人（原告）蔡子鹏与双联化工发生借款合同纠纷，经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双方协商由双联化工向蔡子鹏支付债务金额64,589,066元，但双联化工未履行调解书约定的义务。近期，蔡子鹏以联新地产未向双联化工支付14,100万元拆迁补偿款为由，直接向联新地产主张6,000万元债权代位权诉讼。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联新地产向蔡子鹏支付6,000万元。联新地产收到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冀01民初23号的民事判决书后，已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上诉状。

（4）诉讼请求

1) 依法撤销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冀01民初23号民事判决书（以下简称原审判决），改判驳回被上诉人全部诉讼请求或者发回重审；

2) 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蔡子鹏承担。

2、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的基本情况

（1）当事人

原告：北京中科创新园技术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园”）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闵庄路3号玉泉慧谷11号西侧102室

被告：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河北省邯郸市武安市上洛阳村北

(2) 受理机构：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

(3) 案件基本情况

发行人与北京中科创新园技术股份公司就烧结改造项目，双方分别于2014年3月、2016年7月、2017年6月先后签订了三份BOT合同以及《技术协议》，约定中科园为发行人投资建设烟气脱硫脱硝和湿式电除尘环保设施，该设施由中科园负责运行，以达到环保部门对发行人的生产运行排放要求。

2018年后，中科园为发行人提供的除硫脱硝、除尘设施的运行无法满足新标准的要求，经双方协商，停止了三份BOT合同项下环保设备的运行。目前上述合同已终止，中科园要求发行人支付经济损失。发行人已提起反诉，要求对方赔偿损失4,040.99万元，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

(4) 诉讼请求

- 1) 依法确认原、被告签订的三份合同有效并判令依法予以解除；
- 2) 认定被告对原告构成违约，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各项经济损失共计8,017.53万元，并承担自2018年11月30日至该款项全部给付之日止期间的利息。
- 3) 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二) 诉讼结果情况

- 1、案件一：联新地产已上诉至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等待开庭。

2、案件二：尚未开庭。

（三）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上述两个案件仍处于诉讼阶段，预计该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后续将持续推进诉讼程序，按要求履行相应债权债务。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光大证券将继续关注发行人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对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和《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相应的受托管理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9 年度第五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9日